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萬泰物流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

上列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禾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禾泰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8,118.1及新臺幣569,18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而依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現金賣出美金匯率31.57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1,172元（計算式： $18,118.1 \times 31.57 + 569,184 = 1,141,172$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,885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民事庭法官 周裕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謝佩芸